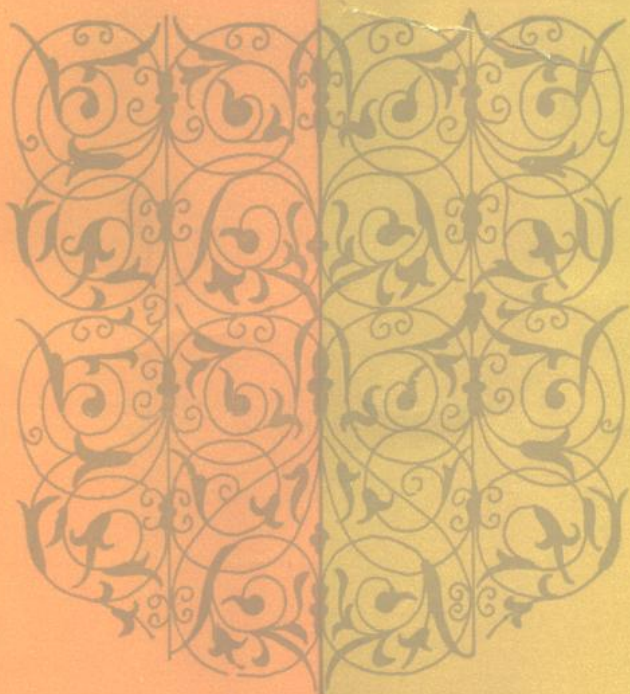




欧美财政思想史

〔日〕坂入长太郎 著 张淳 译 马大英 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 政 思 想 史

〔日〕坂入长太郎 著

〔日〕酒井书店 1980年再版

欧美财政思想史

〔日〕坂入长太郎 著

张 淳 译

马大英 校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区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2.875印张 307,000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统一书号: 4166·821 定价: 2.55元

译者前言

本书作者坂入长太郎，现任日本立正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主讲财政学、财政思想史。作者除本书外还著有《日本财政论》、《财政学（修订版）》、《金融制度论》、《现代金融论》等书。

财政学的发展历史不过二百多年，直至19世纪古典学派财政学输入德国之后，财政学始脱离经济学成为一独立学科。近代国外经济学的发展和新经济理论引进财政学范畴的结果，又使财政学的研究范围扩大到经济学领域，促使经济学与财政学进一步密切结合。这样，增强财政理论的实践性就显得愈益重要了。

为了适应财政理论的深入发展，对财政理论历史发展过程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翻译这部《欧美财政思想史》，将有助于从国外具有代表性的财政思想所产生的社会政治经济结构的背景中，研究财政思想的形成与发展。这对我们从中吸取经验，研究财政理论和实际问题，无疑会有所裨益。

全书共分五篇：重商主义财政论、古典学派财政论、社会政策学派财政论、马克思主义财政论及近代经济学派财政论。

《欧美财政思想史》远溯三百年前的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财政学著作。其中既反映资本主义先驱者的观点，也包括近代和现代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财政学的各重要流派的观点，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值得研究的资料。书中运用的参考书，也为我们研究财政思想史提供了一定的方便。

由于著者各篇的侧重点不同，因而各篇篇幅相差悬殊，有的

论述较为详细，有的则感到不足。此外，本书对各个不同时期财政学派的评价，也有不少值得商榷的地方。

如第四篇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中非马克思主义者的财政理论作了述评，本译本完全按照原书如实译出，供读者参考，请于阅读中辨识。第五篇所列举的各学派及其代表人物，则有过于简略之嫌。加之本书系介绍从17世纪开始到1940年代的财政思想史发展，如莫斯格兰夫1959年出版的《财政学原理——公共经济之一研究》未及编入，这不能不说是遗憾。

译文承蒙东北财经大学马大英教授审阅，在出版过程中又多承姜维壮、门志、陈嘉亮和贾广提同志的关怀和帮助，谨此一并致谢。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译文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60220/16

目 录

第一篇 重商主义财政论	(1)
绪 论 重商主义的形成发展与财政	(3)
第一章 英国重商主义财政论	(28)
第一节 英国重商主义前半期财政论	(28)
第二节 英国重商主义后半期财政论	(41)
第二章 德国重商主义财政论	(73)
第三章 法国重商主义财政论	(86)
第一节 法国重商主义的特点	(86)
第二节 批判法国重商主义的财政论	(93)
第四章 重农学派财政论	(104)
第二篇 古典学派财政论	(121)
第一章 亚当·斯密财政论	(123)
第一节 英国产业革命前夜的财政经济结构	(123)
第二节 亚当·斯密的经济思想与财政思想	(127)
第三节 国家经费论	(135)
第四节 国家收入论	(143)
第五节 赋税总论	(149)
第六节 赋税各论	(153)
第七节 公债论	(162)
第二章 李嘉图财政论	(179)
第一节 产业革命中的经济结构	(179)
第二节 李嘉图的经济思想与财政论	(181)
第三节 赋税论	(182)
第四节 公债论	(192)
第五节 对补贴制的批判	(196)

第三章 约·斯·穆勒财政论	(204)
第一节 自由产业资本主义财政论	(204)
第二节 穆勒经济学原理与财政论	(207)
第三节 政府职能论	(212)
第四节 赋税原则论	(222)
第五节 赋税各论	(229)
第六节 公债论	(239)
第四章 萨伊财政论——19世纪前半叶	
法国财政论	(256)
第一节 18世纪后半叶——19世纪前半叶, 法国政 治、经济、社会的变化过程	(256)
第二节 萨伊财政论	(262)
第三篇 社会政策学派财政论——19世纪后半叶	
德国古典学派财政理论的建立.....	(275)
第一章 19世纪前半叶德国财政论.....	(277)
第二章 德国财政理论的展开	(288)
第三章 德国古典学派财政论——瓦格纳社 会政策财政论	(298)
第四篇 马克思主义财政论	(315)
第五篇 近代经济学派财政论	(333)
第一章 批判传统的财政理论与近代经济学 派财政学说的崛起——19世纪后半 期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财政论	(335)
第二章 英国近代经济学派的财政论	(362)
第三章 混合经济体制下的财政论——世界 经济危机与凯恩斯学派的财政论	(391)

第 一 篇

重商主义财政论

绪 论

重商主义的形成发展与财政

重商主义的概念

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封建社会中，“土地是……原始的食物仓，也是……原始的劳动资料库……土地本身是劳动资料。〔1〕”在垄断作为劳动资料的土地，从隶属的农民、工人的劳动中榨取剩余产品的基础上形成的国家，乃是一种专制主义的君主体制。支持这种专制王权的经济基础，以十字军东征及其后货币、商品流通的渗透为转机，在专制主义的封建社会中使“实物”经济逐渐转化为“货币”经济。其后，货币为世人所公认，并一直成为满足人的欲望的唯一流通手段。于是，在专制主义的封建体制上建立起的王室财政为显示国王的权力，其财力也由“实物”转为“货币”。专制主义的王室财政用通过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以获得的实物作为商品来交换货币，充当国王的个人消耗和公共开支。炫耀国王权力表现为他的奢侈和浪费，再就是保持强大的军事实力。国王的穷奢极欲以及随着武器改进造成的军费开支，使王室货币外流，从而导致王室的财政危机。支配和持有货币经济的程度成为权力的象征，货币本身变成国王专制权力的表现手段，于是货币的领受性——购买力——支配着经济社会，致使货币具有极大的力量。

为了确立以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作为前提的财政基础，专制君主体制所采取的经济政策是：对国内实行商业、手工业保护政策；对国外则通过扩张军事力量占领殖民地、属地，争夺市场聚敛财富，从贸易顺差获取金银货币。实行上述政策的财源则来自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来源于农民。所以说15—18世纪即资本主义初期，西欧国家专制君主的致富手段乃是通过贸易顺差攫取显示富有的金银财宝，他们为了维护本国利益而不惜将贫困强加于邻国。这就酿成了国际对立的激化。这种以聚敛财富为目的，由官僚为主导，并具有专制权威性的统治而采取的经济政策，以及以此为基础的理论体系，被称为重商主义（Mercantilism）。

资本主义生产前提——商业资本

从11世纪到13世纪，欧洲各地基督教徒发动了旨在收复圣地耶路撒冷的十字军东征，给欧洲的政治、经济、文明带来巨大的影响。欧洲通过宗教战争给予封锁的单纯商品流通为基础的社会经济提供了向进行货币与商品交换的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前提条件。那是一种依赖于地区性的，小规模家庭生产与消费，即物物交换形式的商品流通的社会经济，由于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机能使得商品交换易于进行。随着上述货币流通，由城市向地方发展，商品流通扩大，地区性封锁经济被取代，于是开拓了经济发展的道路。有意促进这种商品及货币流通的是商人。他们处于买卖双方之间，起着货币与商品的交换媒介的作用。商人本身并不创造交换，但商人是在商品流通这一事实的基础上产生的。

商品及货币流通是以欲望的刺激及其被满足这样一个人类本能的活动为源泉的。于是，人类的这种为满足自己的欲望而进行的活动便从自我消费的生产方式发展到满足不断扩大的欲望的生产方式。商品及货币流通更扩大了，而这种商品及货币流通的扩

大则是由作为商品媒介的商人进行的。当然商人并非为满足个人的欲望而购买，许多人的购买行为集聚成商人的购买行为，通过市场上商品与货币的交换——买与卖——体现了商品价值，价值转换为商品流通的媒介——商业资本（商人资本），因此货币增殖转化为资本。换言之，这一过程就是使G转化为G'的过程。由 $W—G—W'$ 中产生 $G—W—G'$ ，但在 $G—W—G'$ 中，无论W和G又都具有了新的性质。即W已成为商品资本，G成了货币资本，两者合在一起成为商业资本，因此，商业资本是货币形态与商品形态的复合形态。

虽然商业资本以商品流通为前提，但商品流通与商业资本本身的运动并不是一回事。诚然， $G—W—G'$ 是由 $W—G—W'$ 发展来的，但两者的运动形态具有原则上的区别。 $W—G—W'$ 的交换形态是交换本身以消费，即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运动。与之相反， $G—W—G'$ 的交换形态，是以货币本身增殖为目的的运动。

商业资本以商品流通为前提而形成，它是在积极推动商品流通，自身不断扩大发展的过程中进行商品流通的再生产。即随着某一部门的产品被提供给别的部门，扩大了消费，商业资本在这一过程中又积聚了更多的货币而继续发展。随着商业资本向其它部门提供产品而产生了需求。于是由商业资本提供的产品就意味着需要货币，随着对货币的需要增加，对剩余产品的欲望扩大了，这就是通过商人的媒介作用，产品可以很容易地转化为货币的道理。

中、近代之交，由于克里斯托佛尔·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 1451—1506）发现美洲新大陆（1492年），瓦斯科·达·伽马（Vasco da Gama, 1460—1524）绕非洲南端好望角开辟东印度航线（1498年），费尔南多·麦哲伦（Fernão de Magalhães, 1480—1521年）完成第一次环绕地球的航行（1519—1521

年)。这使得新大陆和亚洲贸易发展起来，并取代了以前繁荣的地中海贸易。产业发达国家以输出商品并从新大陆和亚洲国家输入原料产物为特点，由此而产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商业市场的无限扩大，意味着所谓的商业贸易革命。对于那些不生产贵金属的国家来说，商业和对外贸易的扩大发展正是取得货币的丰富源泉。

商业资本的历史可划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商品交换中必然产生的商业资本通过商品交换而发展的时期，即在所谓基尔特制度——小商品生产者自己在地方市场出售自己生产的产品——支配下的城市，地区闭锁经济时代。第二个时期是通过国内市场的扩大，世界市场的形成，资本主义商业和生产方式的出现，使货币流通进一步渗透，对外贸易进一步发展。如果说过去封建领主拥有土地的多寡是贫富的象征，那么，随着商业资本的发展，货币则代表富有。这一点与封建领主不同。这一时期中封建领主与商业资本的利害是一致的，商业资本的前途以封建军事力量为背景，通过占领殖民地确保市场攫取利润。但当时产业资本还处于幼稚阶段。产业资本采取从属于商业资本形态。商业资本的扩大发展要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早，其后起到产业资本发展的原动力的作用。

重商主义的社会、经济、政治结构

关于重商主义体制在何种社会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问题，有两种对立的见解，即是建立在前期产业资本基础上，还是建立在商业资本基础上？这个问题目前虽无定论，但很重要，因为它规定了重商主义概念的本质。前一种见解以大塚久雄〔2〕教授为代表，他在舞出〔8〕教授还历纪念论文集《古典学派的产生与发展》中发表了题为《从比较的角度探讨重商主义产生的社会基础》的

论文，其基本观点如下：

亚当·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提出“谁是重商主义体制的创始人”的问题。他本人回答说是生产者、贸易商人及工业生产者或毛织品工业生产者。弗里德里希·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1789—1846) 曾沿用了亚当·斯密的上述见解，但由于受施穆勒 (Gustav von Schmoller, 1838—1917) 学说的不断影响，后来转变了对这一问题的观点。亚当·斯密最初认为工业生产者的利益是形成重商主义的原因，后来又认为动力来自商人或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但这和亚当·斯密命名为重商主义的英国18世纪经济史的事实有着明显的矛盾。这是因为，英国在光荣革命后到亚当·斯密时代，18世纪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政策体系是所谓保护主义。在这种政策的背后起作用的是工业生产者与贸易商人的共同利益。其中，工业生产者尤其是形成重商主义的关键推动者。

后一种观点认为商业资本的发展使欧洲各国封锁的生产方式发生了变革——定购式 (协议式) 的生产过渡为市场生产。基尔特制的废除以及小商品生产者从属于商业资本，促使小商品生产内部的崩溃。于是各地商业资本开始兼营手工业工场，通过生产和商品流通来增加财富，以建立资本主义经济基础。

商品及货币流通的发展必然和封建社会政治关系相对立，并促使后者崩溃和变革。十字军东征造成欧洲各国封建领主式的军事财政制度的疲敝，而打破这一拮据局面的是商品及货币经济的渗透。就是说，在以封建土地所有关系为经济基础的赋役经济中，由于通过商人把实物赋税的多余部分换成货币，才克服了封建领主的财政危机。

随着封建国家向中央集权国家 (专制主义国家) 过渡，赋税形式由实物纳贡转变为货币纳贡，要求农民也要兼有商人的机

能。在商品、货币流通的发展，市场及商业关系扩大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各种生产力的发展，使商人形成一个阶级即转化为商业资本家阶级，对经济、社会、政治等领域施加影响。虽然如此，但专制主义国家实际上仍依赖于封建权力体制来维持。中世纪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是简单的商品流通经济结构，与此不同，专制主义国家则代之以货币流通经济结构。专制主义国家继承了封建政体对基尔特制以及市评议会生产活动的绝对统治权限，并在封建生产方式和城市经济政策（即城市居民消费保护政策）基础上就商业资本和专制权的共同利益达成了妥协。因此，在重商主义初期专制主义国家虽说继承了中世纪封建城市经济政策，但执行的是一种封建的赋役经济和货币、商品经济的结合体，这是一种由专制王权和商业、高利贷资本联合执行的经济政策、一种使小商品生产从属于商业资本，使地方封建势力从属于中央集权，以封建王权的权力统治人民为前提，通过专制主义官僚机构直接、全面地介入经济经济政策。

在专制主义国家的形成过程中，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通过货币的支援与专制王权结合在一起，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得到专制王权的庇护，而专制王权则在商业资本及高利贷资本的协助下大力推行获取财富和金银的经济政策。因此商业和高利贷资本时代的经济政策不是单纯的非领主经济政策的城市经济政策的继续，而是一种专制王权与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其基础是小生产者），为追求共同利益而执行的政策。

与商业资本相同，高利贷资本也是在单纯商品货币流通的基础上形成的，并由于商品交易繁荣及货币机能的扩大而发展。高利贷资本，由于货币作为购买手段、支付手段的功能的增强以及信用制度的发展而展开其活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前期，高利贷资本采取对贵族、特权阶级、土地所有者以及小商品生产者、

农民、工人给与高利放款的形式。由于经济上的不稳定，小生产者依存高利贷资本的结果，是前者在再生产中获取的剩余被后者的高利所盘剥，最终沦于破产的境地。因此，在上述诸条件下，高利贷不仅意味着通常的经济业务，而且意味着借贷人的破产。不同于商业业务，向贵族、特权阶层的贷款是耗费于奢侈腐化的贷款，贵族、特权阶层和高利贷资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通过货币借贷形成的。这样的资本主义方式萌芽的高利贷资本，可以说是以货币增殖货币的货币资本运动，这是当时社会结构所不能接受的，因为高利贷在社会上还被视为罪恶活动。

随着商品、货币流通的发展，商业资本渗透进手工业工场，货币成为社会的基本力量，高利贷资本的社会地位提高，通过专制王权与货币结合，商业资本成为专制王权的资本家。

在货币流通发达的社会经济结构中，货币作为满足个人欲望的手段，无论对国王、贵族、特权阶级、商人、农民、生产者、工人都成为日常不可缺少的购买手段。不仅如此，对商业、高利贷资本及手工工场来说，货币具有资本的职能，货币本身成了货币增殖的唯一手段，而依存于封建土地所有关系的贵族、僧侣、土地所有者则通过出售作为赋役劳动成果的剩余产品，获得货币充当奢侈挥霍的生活的来源。越发使农民、生产者、工人不能不以货币缴纳赋税了，那就是使产品到劳动商品化的过程。但是最需要货币的是专制君主。专制君主为了炫耀自己的权力挥霍无度，为了进行战争雇佣军队并维持庞大的国家机器，于是更需要货币了。可以说货币支配着一切，因此不论专制君主也不论人民都千方百计为增加国内货币而努力。专制君主与商业、高利贷资本的结合，是因在执行国外货币向国内积聚的经济政策中两者利害的结合。

，

经济政策的特殊体系——重商主义

中世纪专制主义国家对内在生活上大肆挥霍，在军事和经济上压制封建领主，在政治上实行专制统治；对外扩充军备以便在竞争、对立中取胜。英国初期重商主义的所作所为就是凭借商业和高利贷资本的结合，从贸易、殖民地、领地掠夺财富充当维持和强化专制王权的财源的，对内则制定各种产业政策聚敛金银，抑制外流。例如为了促使货币、金银流入，防止外流，对英国商人与外国商人施行统制。仅仅在贸易指定港口——称之为商品仓库的特定场所——进行交易。首先，外国商人带来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相等的外国货币必须与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的英国货币交换，对外国商人隐藏外国货币的予以没收并严厉惩罚。英国商人与外国商人交易时，以英国货币做现金交易，英国商人进口外国商人的商品也同样办理。那时交付给外国商人的英国货币则必须购买相应的英国商品，为此外国商人须在指定旅馆逗留，货币开支受到监视。另外，对进出口交易，当场有专制君主的官员监视是否缴纳了关税，流入英国的货币是否为英国指定的外国货币等。

因此，英国初期的重商主义的致富手段是通过专制主义的权力机关干预商人的活动，获得货币、金银并将之积蓄起来，防止外流。所以英国初期重商主义也称为重金主义的重商主义；后期重商主义也称为议会主义的重商主义。

英国后期重商主义是由平民阶级觉悟带来的光荣革命并发展成议会主义的政治机构。这一时期商品、货币流通进一步发展，扩大了对外的商业活动范围，随之在国内出现机器制造业，信用制度不断兴旺，英国经济转入了所谓的资本原始积累阶段。这一阶段由于利用货币作为资本的机能即资本的运动规律去谋求商业

高利贷资本，使获得金银（致富）变得更容易了。因为货币开始发挥出作为资本的职能，这样禁止金银外流政策，势必压制资本的运动，对致富来说是失策的，于是在新阶段因售卖多买少的贸易致富变得行不通了。

一旦资本运动规律占据经济社会的支配地位，必然导致在封建商品生产者中发生近代的阶级分化：一部分小商品生产手工业者扩大其经营范围成为产业资本家，采取制造工业方式。这是一种榨取剩余劳动广泛使用的生产方式。通过扩大这种产品的出口市场以获取外国货币。为此，需要制定各种劳动立法——延长工时、降低工资——强化各部门的劳动量以创造更多的绝对剩余价值，发挥国民产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因此，初期重商主义以商业资本的运动作为致富手段的基础；而后期重商主义以产业资本运动作为致富手段的基础。初期重商主义，其本身为发展商业资本提供了前提条件，而货币流通本身则是财富的源泉。因此，重商主义先对商业资本运动放任自流，而后则对创造商业资本运动前提条件的各生产部门，通过行使专制王权的权力公布统制法令，依靠专制王权的官僚机构推行产业保护政策，加强对生产部门的控制监视。即产业政策也可以说是重商主义的政策。

在英国，后期重商主义，重点由商业资本运动转向产业资本运动，即由从外国获得货币、金银的重金主义式的重商主义，发展为以货币和金银支付进口原料的货款，并将其原料加工成商品出口，获取差额的国外贸易。此即所谓贸易差额主义。贸易差额主义提出了有关生产力的若干问题。其一是劳动问题，另一是排斥外国商品保卫国内市场的问题。重商主义开始制订旨在垄断国内外市场的劳动法令，面向产业保护政策发展。这一阶段产业资本的国际竞争力起着获得货币手段的作用，它是英国资本原始积